

证券简称：东方水利

证券代码：832075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东方水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情况及独董意见

东方水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东方水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东方水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之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原则，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所审议的以下议案进行了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关于聘任许辉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议案

1、经核查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供的拟任副总经理许辉先生的履历资料，我们认为该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挂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本次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许辉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议案，审议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的

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邱建、黄茜

2026年3月31日

## 二、 备查文件

经与会人员签字确认的《东方水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东方水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